

專案質詢

8-2-2-05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日前男子當街毆妻，路人報案後員警到場，卻讓被害人跟著加害人回家，原因在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目擊一名男子抓住妻子頭髮，之後把妻子重摔在路，受害人明明全身是傷，卻選擇隱忍，由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目前法律規定：警方或是檢察官，認為被害人他有危險時，可以代被害人申請保護令，不過在實務上的操作，如果被害人自己都說不要時，那檢察官或警察，當然認為沒有保護的必要。
- 三、員警得確認當事人意願，是否提告傷害，或通報家暴，但加害自己的親人就在現場，受害人往往會選擇隱忍，警方也沒轍，當事人必須有立即生命危險，才能申請緊急保護令，24小時內生效，一般保護令，要等法院開庭裁定，至少4到6週，時間拉長，很多受害人降低意願。
- 四、根據統計，過去1年，全台獲報家暴及性侵案件大約12萬件，還不包括未通報的部分，其中只有不到2千人移送法辦，多半是易科罰金或緩刑了事，本席認為法制面的漏洞和寬鬆，讓受害人無法安心求援，隱藏的家庭暴力，要求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再檢討家暴防治之規範，勿讓被家暴者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。